

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，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，本府前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，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茲因激勵辦法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，復為使選拔制度公平及規範更明確周延，爰通盤檢討修正本要點，並修正名稱為「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- (一)修正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(二)增訂適用對象。(第二點)
- (三)修正最近三年有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選拔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，並修正各款文字，期能從嚴慎選獎優舉賢。(第三點)
- (四)增訂最近三年內曾受彈劾、糾舉；機要人員及雇員等最近三年考成列乙等以下者，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。(第四點)
- (五)明定各機關及本市行政法人辦理遴薦模範公務人員作業方式。(第六點)
- (六)增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時應兼顧官等、職務及性別等因素，以增進激勵效益。(第七點)
- (七)修正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期限為一年。(第八點)
- (八)增訂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請求返還已領受之獎金、獎狀；尚未實施之公假，不予實施。(第十點)
- (九)明定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經費來源。(第十一點)